通知

職場孕期便利措施

《紐約市人權法》規定凡僱傭四名及以上員工或至少一名家庭傭工的雇主必須爲員工提供與懷孕、分娩及其相關醫療狀況有關的合理便利措施，確保她們能繼續工作及/或在維持健康妊娠的同時盡快返崗。根據該法律雇主需向員工書面告知其享有的權利，本文件即可滿足此項要求。因此，該文件應在工作場所張貼公示。

雇主

爲員工申請合理便利提供明確的政策與流程。與懷孕員工協商，及時確定合理的便利措施，包括：

- 重視員工對工作場所的貢獻；
- 幫助員工滿足其工作的基本要求；
- 在員工能夠工作的情況下，盡量讓其留崗；
- 既滿足員工需求，又不給企業造成過重負擔。

雇主需制定哺乳政策，在工作場所張貼公示、於員工入職時發放，並在設有內部網絡的情況下同步上傳至內網。政策模板詳見此處：

無視員工合理的工作調整請求、未及時回應，或在員工提出請求後對其進行懲罰、解僱，將面臨損害賠償與民事處罰。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提供懷孕證明。僅當員工申請的工作調整涉及離崗，且不違反市、州及聯邦法律（包括《紐約市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法》）的情況下，雇主可要求員工提供醫生證明。

員工

若需合理調整工作安排以繼續工作或保住工作，員工可提出申請。示例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休息時段（如如廁、飲食、必要修正等）；
- 調整工作環境，如更換座椅、添置風扇；
- 在體力要求較高的工作任務方面申請協助；
- 休假或調整工作安排；
- 申請一處私密、潔淨且非衛生間的場所，以及至少 30 分鐘帶薪時間用於擠母乳；若超過 30 分鐘，可使用其他現有帶薪休息或用餐時間；
- 申請輕體力工作，或臨時調至其他崗位；
- 產後恢復休假。

合理的工作調整方案應契合員工與雇主雙方需求。若您的合理工作調整方案訴求被無視或遭到拒絕，且沒有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可以提供幫助。請撥打 212-416-0197 向紐約市人權委員會舉報。

請訪問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官網 NYC.gov/HumanRights
或致電 212-416-0197 諮詢相關信息或服務。

@NYCCHR

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